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5-01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18日上午在杭州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明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收购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得利中国”）所持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事业合资公司”）和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资公司”）各5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为822,912,001元人民币（实际支付对价将根据交割日目标公司的审计情况予以调整）。

二、同意本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与三得利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及商标技术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框架协议之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属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参考了多个可比交易的市场价格，并结合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完成后可消除原两个合资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公司推行一体化运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作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三、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两项议案。

有关收购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各位股东参阅。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9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本公司之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9日上午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8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在杭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监事纪川克行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王亚平先生代为行使权其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50%股权、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可以有效消除公司与三得利（中国）投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监事王亚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其任期自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李钢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钢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王亚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其任期自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附件：李钢先生简历

李钢先生，现任64岁，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现任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曾任青岛市地税局市北分局副局长、地税局局长助理兼崂山局局长、青岛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青岛市地税局副局长等。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15-01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中国”）所持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业合资公司”）和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5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对价是822,912,001元人民币与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和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商标技术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之和（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三得利中国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窄，即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的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预估影响。考虑到本次交易还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实际交割日期不确定。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的最终影响将以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进行的经营者的集中审查的批准。该等申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获得批准的时间，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于2015年10月18日在上海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拟收购三得利中国所持事业合资公司和销售合资公司各50%的股权，对价是822,912,001元人民币与《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和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商标技术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之和（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窄，即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的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预估影响。考虑到本次交易还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实际交割日期不确定。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的最终影响将以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进行的经营者的集中审查的批准。该等申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获得批准的时间，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表决情况

2015年10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得利中国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77）自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确认此次拟购买资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复牌公告》，于

（四）本次收购尚待获得的批准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进行的经营者的集中审查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三得利中国，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蕴川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鹤莲
注册资本	美元22,163.1万
实收资本	美元22,163.1万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得利株式会社
公司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在国内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为所投资项目提供服务和支持。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01日

2.三得利中国与本公司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三得利中国与本公司之间在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三得利中国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因关联方未能提供相关信息，故公司无法披露该内容。

三、目标股权基本情况

（一）目标股权

1.为增强双方啤酒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本公司和三得利中国将双方在上海市和江苏省区域内的啤酒生产、销售资产及业务进行资产重组，并通过股权出资、现金出资等方式，共同成立了事业合资公司和销售合资公司，本公司和三得利中国分别持有事业合资公司和销售合资公司各5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资产（股权），本公司拟收购的目标股权包括：三得利中国持有的事业合资公司和销售合资公司各50%的股权。上述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公司拟收购目标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事业合资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法定代表人：陈鹤莲；注册资本：人民币90,732万元；作为合资公司的事业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公司的管理、平台下企业间原料的购进购出、产品调拨以及收取品牌宣传、业务代理、房产租赁业务，目前的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其下属的十家生产性子公司，分别为：青岛啤酒上海松江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松江”）、青岛啤酒（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扬州”）、青岛啤酒（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徐州”）、青岛啤酒（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宿州”）、三得利光明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光明”）、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江苏”）、江苏三得利（淮安）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淮”）、三得利（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连云港”）、三得利（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上海”）。

2.销售合资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法定代表人：王瑞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合资公司的销售合资公司，主要负责青岛啤酒和三得利品牌在上海市及江苏省所售啤酒的营销企划、资源整合、产品销售等事项。截止本次基准日，销售合资公司有6个子公司，分别为：上海青啤啤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上海”）、南京青啤啤酒华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南京销售”）、青岛啤酒（徐州）淮海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淮海营销”）、三得利（上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市场服务”）及三得利（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连云港”）、三得利（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上海”）。

3.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2014年）又一期（截至基准日2015年6月28日，该日期为事业合资公司和销售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月度结账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结果如下：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5）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6）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7）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8）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9）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0）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5）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6）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p